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有關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經考慮本公司的當前需要及深圳京能租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7月27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00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6,500.0百萬元。除上述修訂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由於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14.04(1)(e)條項下之財務資助，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2年7月27日，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訂立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深圳京能租賃將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並就提供上述融資租賃服務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金收入。

由於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或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ii)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i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曹滿勝先生、任啟貴先生及宋志勇先生在京能集團或北京國管擔任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京能投資(香港)、北京國管、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熱力集團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64%、5.75%、2.72%、1.12%及0.19%。由於北京國管、京能投資(香港)、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京能集團、北京國管、京能投資(香港)、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熱力集團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投票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組成)將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8月17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背景

於2019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原先分別設定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0百萬元。

經考慮本公司的當前需要及深圳京能租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於2022年7月27日，本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日期： 2022年7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京能財務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將由人民幣5,0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500.0百萬元。

補充協議自京能財務與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

除上述修訂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19年11月29日刊發的通函。

定價政策

京能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應不遜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並應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存款利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92.9百萬元、人民幣3,986.4百萬元及人民幣4,713.2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補充協議，自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存款服務的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6,500.0百萬元。

於得出人民幣6,500.0百萬元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置於京能財務的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713.2百萬元，顯示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需要；
- (b) 由於收購事項，深圳京能租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深圳京能租賃存置於京能財務的存款並未計入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深圳京能租賃存置於京能財務的最高日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56.8百萬元及人民幣305.5百萬元；
- (c) 與2022年本集團業務運營預期增長相一致的預期收入增加，導致本集團日存款結餘預期增加；及
- (d) 本集團業務性質、集中付款安排及內部資金分配需求導致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將於結算後轉為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097.3百萬元和人民幣11,678.3百萬元。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然而，鑑於本集團實際須於京能財務存置的存款金額的增加超過原先的預測，且深圳京能租賃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再足以覆蓋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餘下期限內於京能財務存置的最高日存款結餘。因此，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2022年7月27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00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6,500.0百萬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

由於京能財務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有較深的了解，預計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有利於本集團繼續使用京能財務的存款服務。

京能財務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於過往年度維持良好的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具有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規範完善的管理。本集團於京能財務公司存置之款項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應付的利率。此項安排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利用現有資金，乃由於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京能財務可享有較中國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更高之利率。此外，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存款服務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與京能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京能財務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並確保有關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同類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通過這種方式，本公司將能夠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會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一直並將繼續監控存置於京能財務的存款的每日結餘，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與京能財務訂立的存款安排的最新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度審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

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類似。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憑藉作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京能財務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能財務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14.04(1)(e)條項下之財務資助，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及2022年7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之間的售後回租協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在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出現任何變動或重續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7月27日

訂約方： 深圳京能租賃

京能集團

根據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深圳京能租賃將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並就提供上述融資租賃服務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金收入。預計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融資租賃的資產主要包括火力發電設備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自京能集團及深圳京能租賃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訂約雙方將就每項租賃服務簽訂具體協議。

定價政策

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交易價格及信用結構為雙方代表各自利益，遵循誠實信用和公允的原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於釐定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綜合利息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對深圳京能租賃而言不遜於向類似資質承租人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ii)經不時調整的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LPR；及(iii)承租人的信用評估、融資租賃協議期限、本金額、監管政策導向、我們的行業發展戰略及承租人的業務模式和增信措施。

- 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深圳京能租賃將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其回租予京能集團的聯繫人，並定期收取租金。釐定租賃物的價值的基準按照市場慣例，其租賃金額將不會超出租賃物的賬面淨值或評估值。
- 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深圳京能租賃將根據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指示及甄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租賃物出租予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並定期收取租金。本金額為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的價格，乃由承租人與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該等租賃物的市價協商後得出。

深圳京能租賃亦可能就融資租賃服務收取不低於本金額萬分之一的管理費，分期或一次性支付。深圳京能租賃一般根據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承租人資質及與承租人的協商釐定管理費的實際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收購事項完成，深圳京能租賃向京能集團聯繫人提供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018.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深圳京能租賃根據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如有))。就收購事項完成前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而言，本金額指變更或修訂或終止融資租賃協議時的未償還本金額。就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新融資租賃協議而言，本金額指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金額。利息收入指深圳京能租賃於2022年收取收購事項完成後變更或修訂或終止的融資租賃協議或任何新融資租賃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於得出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 由於市場利率處於持續下行階段且近期可能頻繁波動，深圳京能租賃正在考慮修訂收購事項完成前與京能集團聯繫人訂立的12份融資租賃協議(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55.3百萬元)的利率，以保持深圳京能租賃的市場競爭力。此外，由於部分項目的實際發展，深圳京能租賃可能會根據承租人的申請修改收購事項完成前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訂立的兩份直接融資租賃協議的本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391.9百萬元；及
-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其當前業務策略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預期需求。

訂立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為於深圳京能租賃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協議條款(包括利率)將由深圳京能租賃與交易對方參考現行商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深圳京能租賃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能夠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一方面，深圳京能租賃一直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熟悉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及需求，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為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穩定、低風險的收入；另一方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助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繼續從深圳京能租賃獲得高效的融資租賃服務。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深圳京能租賃的業務部門負責收集資料及發起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交易，並將進行盡職調查。深圳京能租賃的風險控制部及財務管理部將對交易細節進行審核，比較向具有類似資質的本公司成員公司提供類似的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承租人在相關時間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條款(如適用)。交易應提交深圳京能租賃總經理辦公會審批。深圳京能租賃的風險控制部及財務管理部在評估具體交易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監管合規、租賃物的所有權及經營情況、承租人涉及的訴訟、租賃設備的採購情況、承租人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償付能力及應收賬款控制、深圳京能租賃用於交易的資金來源、財務成本以及深圳京能租賃的回報；
- 本公司證券與資本運營部及本公司的其他相關營運部門共同負責檢討遵守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深圳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各項相關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尤其是

於根據深圳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訂立各單獨協議前評估各協議下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每月監察深圳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季度審閱深圳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深圳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有關交易的費率及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深圳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類似。

由於本集團採用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已設有程序，將可確保此類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京能租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深圳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深圳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深圳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深圳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深圳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若干具體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具體協議可能超過三年作出解釋，並確認該等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期限的一般處理方法。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或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ii)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i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曹滿勝先生和任啟貴先生在京能集團擔任職務以及宋志勇先生在北京國管擔任職務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由於曹滿勝先生、任啟貴先生及宋志勇先生在京能集團或北京國管擔任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補充協議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貨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本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8.68%的股份。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

員會成立和全資擁有的北京國管全資擁有。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

京能財務

京能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其成員單位提供財務諮詢、款項支付、保險代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京能財務20%的股權。

深圳京能租賃

深圳京能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深圳京能租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84.68%，並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15.32%。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京能投資(香港)、北京國管、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熱力集團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64%、5.75%、2.72%、1.12%及0.19%。由於北京國管、京能投資(香港)、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京能集團、北京國管、京能投資(香港)、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熱力集團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投票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組成)將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8月17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京能集團、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京能租賃於2022年5月10日簽訂的《吸收合併協議》，京能集團向本公司轉讓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京能集團、本公司及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20%及20%，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66.83%
「京能投資(香港)」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熱力集團」	指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指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72%的股東。北京國管是京能集團的唯一股東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2022年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百萬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京能財務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PR」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每月20日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就本集團與京能財務的存款服務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京能租賃」	指 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4.68%股份，並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2%股份

「補充協議」	指	京能財務及本公司於2022年7月2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能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及深圳京能租賃於2022年7月27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宋志勇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